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特藝奇想藝術聯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為使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藝術才能，促進多元領域發展，發揮藝術長才及潛能。
- 二、體現多元領域教育，深耕特殊教育之藝術領域教育發展。
- 三、藉此提供藝術展現平台，提升參展師生自我實現機會。
- 四、透過藝術觀賞與感受，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正向肯定。
- 五、藉由活動合作之合作參與，期促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共融。
- 六、提供參展師生展現教學與學習成果之平台，促進教師間的交流互動，激發彼此教學創意。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參、實施內容

- 一、時間：109年9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9月23日下午1時止。
-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一樓中庭。
- 三、對象：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以及公私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方式：透過整體一系列之開幕活動、作品展覽及市府續展規劃，以令社會大眾能以正向且共融理念，認識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以下為相關實施內容之列表。

| 活動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
| 「特藝奇想」 開幕活動 | 109.09.22 10:00 | 1. 長官來賓介紹與致詞 2. 活動介紹 3. 表演節目 4. 學生頒獎 5. 作品導覽 | 臺北市政 府一樓中 庭 |

| | | | |
|----------|---|------------|--|
| 學生藝術作品展出 | 109.09.22 10:00 至 109.09.23 13:00 | 【各校作品展出】 | 臺北市政府 一樓中 庭 |
| 學生藝術作品續展 | 109.09.23 至 12月底 | 【各校平面作品續展】 | 北市府 大樓第 三、五展區 (11F-NC、 8F-N) |

肆、作品募集

一、募集內容

- (一) 繳交報名表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止。
- (二) 作品格式：平面作品大小以四開或八開為限(可自行裝框)，立體作品不超過 45cm x 45cm x 60cm。四所特殊學校各繳交四開平面或立體作品 20 件為上限。
- (三) 報名方式：作品請附上單位名稱、指導教師與作品介紹等相關資訊，格式如附件一。依照給予格式填寫完畢後，將上揭資料於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7:00 前寄至 u87104012@livemail.tw 電子信箱。
- (四) 其他公私立學校待評選後，得獎裱框作品送件時間、地點：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寄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以郵戳日期為憑。
- (五) 聘請藝文領域教師或專家學者進行作品評選，依照各教階段所收取之作品數量分別進行獲獎人數調整，四所特教學校每校先評選出 2 件優選作品。
 1. 其他公私立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總作品數量為 15 件以下時，將選出 2 件優選為原則。
 2. 其他公私立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總作品數量為 16~25 件時，將選出 4 件優選為原則。
 3. 其他公私立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總作品數量為 26~35 件時，將選出 6 件優選為原則。
 4. 其他公私立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總作品數量為 36~45 件以上時，將選出 8 件優選為原則。

5. 其他公私立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總作品數量為 46 件以上，將選出 10 件優選為原則。

(六) 凡參展教師及學生均頒發感謝狀，並將平面作品擇優於教育局展覽至 12 月底，且針對獲獎者於開幕活動進行公開頒獎。

(七) 評選結果及相關頒獎流程、作品送返各校之方式與時間將於日後發文告知各校。

(八) 未盡事宜或相關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學務處訓育組張秀雯組長，電話(02)86615183 轉 306。

二、特別獎

(一) 目的：為增加學生榮譽感、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自身困難以發展潛能，並持續培養對於藝術領域有興趣之學生，而希望藉此提供獎項提升其興趣與繼續學習之動力與熱忱。

(二) 推舉原則：針對各校有藝術潛能且願意克服自身限制進行學習與創作，極富堅持精神值得嘉許之在籍學生，以 1 校 1 位為推選原則。

(三) 對象：本市 4 所特教學校。

(四) 報名方式：請填寫特別獎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填寫完畢後，將資料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寄送至 u87104012@livemail.tw 電子信箱。

備註：特別獎推舉人可與參賽作品人重複，唯學校需為特別獎學生撰寫

推薦事蹟(如二、特別獎(四):附件二)。

伍、獎勵：活動辦理成效良好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陸、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提升特教學生展現自我之舞台，增進其榮譽感，並提升其自我展現與表達能力。

二、作為特殊教育多領域發展之教學與成果展現參考，擴展特殊教育發展之多元性。

三、以藝術為媒介，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理解，營造共融且正

向之環境。

四、透過藝術鑑賞，提升特教領域師生間之彼此交流與學習，擴展特殊教育教師藝術教學視野，激發藝術教學創意與熱忱。

捌、本實施計畫經教育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